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瑜芳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uflin@mos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9000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就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與提交期程展延一案，研議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2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7149號函。
- 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一)第17點第1項：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其中第3款為執行期間之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
  - (二)第19點：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三、本部已訂有計畫執行期間變更之規定，計畫主持人如確實受疫情影響計畫執行，得依實際執行狀況於執行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本部依個案實際影響情形覈

電子  
文  
時



實審查；至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則隨同意延長之執行期限  
限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現行規定已具有彈性。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綜  
合規劃司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